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全面推进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财务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农置业”）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的公告》（编号：2016-048），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10,724.86万。在2016年7月25日至2016年8月19日的二十个工作日期间，通过联交所的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申请标的资产在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调整为6,434.91万元，较前次挂牌价格下调40%，保证金金额调整为1,300.00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有关董事会上述重新审议情况可查阅公司2016年8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57）。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公司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99%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根据联交所相关规则确定为二十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在联交所

网站（<http://www.eoechina.com.cn/>）进行查询。

如第二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以最终公开挂牌转让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转让资产方案及资产出售协议予以审议，资产出售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国农置业股权。

公司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及成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